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115年2月起至未成年子女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一期遲誤給付，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00、甲00（下稱甲00）。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31日書立離婚協議書，並於同年4月2日辦理離婚登記，約定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並於離婚協議書附件第9條相對人並應自離婚登記日起至甲00年滿18歲之日止，於每月20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聲請人母親帳戶，以支付甲00之扶養費。惟相對人自113年11月起迄今，均未依約支付，而由聲請人代墊扶養費，爰依離婚協議書附件第9條之約定，請求相對人依約給付扶養費，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㈠相對人應自115年2月起至未成年子女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之扶養費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一期遲誤給付，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5萬

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應負扶養義務之父母所為分擔扶養費支出之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固不生效力，但於父母內部間則非無效，其依約應單獨分擔扶養費之一方就所支出之扶養費即不得再請求他方分擔，自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離婚協議書約定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相對人並應按月給付甲00之扶養費1萬元，然相對人自113年11月起迄今均未履行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婚協議書、存證信函、兩造母親Line對話紀錄為證，並有兩造及甲00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相對人既係甲00之父，並不因未任親權人而免予負擔甲00之扶養義務，甲00既與聲請人同住，其生活所費、教育學習所需各項費用，由聲請人支出墊付，此乃一般常情，是聲請人依離婚協議書附件第9條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甲00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未履行給付期間，聲請人所代墊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㈢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113年11月起至115年1月止，共15個月所代墊之甲00扶養費共15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63頁），暨依離婚協議書附件第9條之約定，請求相對人自115年2月起迄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甲00之扶養費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前開定期給付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至本件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未為給付，尚非遲誤履行，然俟本裁定確定時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附此敘明）；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